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 - 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（周二）15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集人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及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4,722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61.51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3 名，代表股份 6,421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2.028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94,72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61.51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,560,050 股的 0.0003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梁延飞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9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，反对 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，反对 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，反对 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，反对 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娜律师、马宁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